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2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25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敏康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裴 灿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上述 2 笔募集资金(以下分别简称为“2013 年募集资金”、“2015 年募集资金”)在 2015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3 年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8号)核准,2013年11月25日,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9,855,45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5,999,997.3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811,855.45元(其中:承销费7,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4,811,855.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4,188,141.88元。2013年11月25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7,000,000元后的828,999,997.33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3-00010号）审验。

2、2015 年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号）核准，2015年6月2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131,752,3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3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73,649,533.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061,752.31元（其中承销费9,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4,061,752.31）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0,587,781.64元。2015年6月30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9,000,000元后的964,649,533.95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23-00009号）审验。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13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00.00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费	700.00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注1）	82,900.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补充流动资金	82,418.81
减：2、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2）	404.99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8.0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84.21

注 1：实际转入公司专户的募集资金 82,900.00 万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481.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418.81 万元。

注 2：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股份登记费 10.99 万元、验资费 5 万元、律师费 77 万元、信息披露费 312 万元。

2、2015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刊登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364.95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费	900.00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注 1）	96,464.9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减：2、补充流动资金	16,058.78
减：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 2）	358.88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1.8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89.15

注 1：实际转入公司专户的募集资金 96,464.95 万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406.1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058.78 万元。

注 2：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股份登记费 13.18 万元、保荐费 200 万元、验资费 8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律师费 95 万元、信息披露费 42.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04年9月18日，经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3年6月5日，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扬州东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扬州东区支行”）、中国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扬州邗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2013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行扬州东区支行、建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15年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广州越秀支行”）下属网点广州高教大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巴彦乌素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乌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2015年6月29日分别与建行广州越秀支行、建行乌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 年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	295,555.4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46,497.56	活期
合 计	842,053.05	—

2、2015 年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下属网	9,671.85	活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点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巴彦乌素大街支行	881,841.87	活期
合 计	891,513.7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度，公司2013年募集的资金除取得银行存款利息、向银行支付对公账户维护费和银行询证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5年募集的资金于2015年6月30日到账，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中80,000万元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6,058.78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支付外，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用途使用完毕。

上述2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年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募集的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募集的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偿还银行贷款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募集资金）

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募集资金）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附件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年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82,418.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1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418.81	82,418.81	0.00	82,418.8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418.81	82,418.81	0.00	82,418.8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2,418.81	82,418.81	0.00	82,418.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4.21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中行扬州东区支行、建行扬州邗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也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3,6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2,418.81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2,418.81 万元。 本次发行应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为 1,181.1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支付发行费用 1,104.99 万元，未支付发行费用 76.20 万元。 因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3,523.8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2,418.8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04.99 万元。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发行费用 76.20 万元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84.21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附件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96,05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58.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58.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58.78	16,058.78	16,058.78	16,058.7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058.78	96,058.78	96,058.78	96,058.7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6,058.78	96,058.78	96,058.78	96,058.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9.15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金用途及去向	建行广州越秀支行下属网点广州高教大厦支行、建行乌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7,364.95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96,058.78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 16,058.7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也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偿还银行贷款为 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 16,058.78 万元。 本次发行应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为 1,306.1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支付发行费用 1,258.88 万元，未支付发行费用 47.30 万元。 因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7,317.65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058.7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258.88 万元。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发行费用 47.30 万元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8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89.15 万元。